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週年會之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二五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7) 重選下列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之酬金：

- (i) 審議並批准重選沙敏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風奎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v)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 審議並批准重選胡漢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 審議並批准重選高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 審議並批准重選鐘月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仇向洋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x) 審議並批准重選戴建軍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①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根據公司章程，除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採納該等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因可能不時修訂)行使該項授權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需批文後方可行使；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② 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發出或安排簽立及發出董事會可能認為發行新股必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交一切所需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呈交必要存檔及登記(按適用)；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根據有關增加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按適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①段擬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